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資格檢定等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p> <p>一、C 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p> <p>二、B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p> <p>三、A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p>	<p>一、國家為培養教練人才，參考德國教練培訓制度分級實施，由特定體育團體負責 C、B、A 級教練之培訓，並自七十一年開始實施至今，已建立國內 C、B、A 級教練人才培育制度，爰明定教練之分級。</p> <p>二、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教練，爰明定擔任各級別之工作範圍：</p> <p>（一）第一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為利上開活動得聘用合格之教練，爰明定 C 級教練之業務範圍係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p> <p>（二）第二款，參酌現行實務操作模式，除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外，考量擔任職務結構往上層級職務較少，教練本身亦可擔任較低一層級職務，爰明定 B 級教練得擔任國家代表隊之助理教練及 C 級教練之工作。</p> <p>（三）第三款，參酌現行實務操作模式，除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外，考量擔任職務結構往上層級職務較少，教</p>

	<p>練本身亦可擔任較低一層級職務，爰明定 A 級教練得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C 級及 B 級教練之工作。</p>
<p>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C 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p> <p>二、B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p> <p>（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p> <p>（三）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p> <p>三、A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p> <p>（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p> <p>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p>	<p>一、教練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需具備健全身心靈，以擔任教練職務，爰於序文明定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須滿二十歲。</p> <p>二、第一項，考量不同級別教練之工作有所不同，爰分款明定各級教練之資格：</p> <p>（一）第一款，C 級教練之業務主要以協助推廣為主，應培養較多基層教練人才，爰明定其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包括專科學校三年），且在申請教練檢定前，已受過運動專業訓練，並熟習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以確保其具有該項運動相關知能與經驗。</p> <p>（二）第二款：</p> <p>1. 為建立銜續性升級概念，爰明定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且具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申請檢定為 B 級教練。</p> <p>2. 考量國家代表隊選手已受過長期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且曾參加高度競技運動賽會與無分齡之綜合性運動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因世界大學運動會係屬分齡賽事不納入前述規範），爰明定國家代表隊選手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p>

	<p>運動正式錦標賽，得申請檢定為 B 級教練。</p> <p>3. 考量部分運動選手業成為職業運動員，受過更長期及更專業訓練之運動，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爰明定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者，得申請檢定為 B 級教練。</p> <p>(三) 第三款：</p> <p>1. 為建立銜續性升級概念，爰明定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且具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申請檢定為 A 級教練。</p> <p>2. 考量教練擔任教練職務工作長期下來的貢獻，獲得國光體育獎章殊榮實屬不易，已具高等教練教育專業訓練之知能，爰明定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以上資格者，得申請檢定為 A 級教練。</p> <p>三、第二項，考量持有國外教練證人員，為取得我國各級教練證，俾利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爰明定申請換證，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於實施計畫。</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p> <p>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p> <p>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p> <p>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四、犯殺人罪。</p> <p>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p>	<p>一、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教練，爰明定教練具消極資格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p> <p>二、第一款，因犯傷害罪，屬暴力犯罪範圍之一，爰明定犯傷害罪章，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p> <p>三、第二款，因犯妨害性自主、風化及自由罪，屬重大犯罪範圍之一，且考量持各級別之證書後執行工作與學生、運動員或一般人民接觸機會關聯之實務，爰明定犯性侵害防治法、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p>

	<p>檢定。</p> <p>四、第三款，因犯毒品罪，屬重大犯罪範圍之一，且考量持各級別之證書後執行工作與學生、運動員或一般人民接觸機會關聯之實務，爰明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p> <p>五、第四款，因殺人罪，屬重大犯罪範圍之一，且考量持各級別之證書後執行工作與學生、運動員或一般人民接觸機會關聯之實務，爰明定犯殺人罪，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p> <p>六、第五款，參考國際推動反運動禁藥制度，如有違反者，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處理，爰明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p>
<p>第五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p>	<p>明定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資料及繳納費用，並分款明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第一款，為確認申請者年滿二十歲，爰明定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第二款，為確認申請者符合所申請級別之資格，爰明定其應檢附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第三款，為確認申請人提出檢定時，無具有消極資格，爰明定其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p> <p>一、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p> <p>二、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p> <p>三、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p> <p>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p>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級教練講習會</p>	<p>一、第一項，申請人提出申請教練之檢定，經審查通過檢定後，應參加講習會，修畢有關課程始得參加測驗，俾提升其專業知能，爰予以明定，並分款明定各級教練應完成之課程時數。</p> <p>二、第二項，因現行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講習會實務操作模式為課程與測驗，爰明定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p>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p>

<p>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p>	<p>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教練之研習，又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體教練制度實施章則中，規定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之實務操作模式，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每年辦理各級別講習會次數，以充實培養教練人才及兼顧分級之升級設計。</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p>	<p>參酌現行實務操作模式（辦理需求較大、活絡團體），爰明定得委託各該受託團體辦理有關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別講習會為多場次，考量人力不足等事項，經特定體育團體自行評估後，得與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共同合作，惟委託前述受託團體僅限辦理 C 級或 B 級教練之講習會，爰予以明定 二、另為活絡受託團體與特定體育團體的實務關聯性，亦明定受託團體得主動規劃辦理 C 級或 B 級教練講習會，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辦理。
<p>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證。 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准字號。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照片。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六、發證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教練學、術皆優，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體教練制度實施章則中，規定辦理學科及術科皆應同時達到規定基準，始發給各該教練證照，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各分款明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因發給教練證，需特定團體核准字號，爰明定教練證應載明核准字號。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因發給教練證後，後續由特定體育團體予以管理、建立教練人才資料庫及供查詢事項，爰明定應申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運動類別名稱、授予等級、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

	稱、發證日期。
<p>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p> <p>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體育團體。 二、受託團體。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體教練制度實施章則，規定各該教練證照有效期間四年、屆滿前向該團體申請證照展延、參加講習或專業進修課程累計時數四十八小時以上始得申請展延，爰明定教練證有效期間及展延期程。 二、第二項，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體教練制度實施章則與實務操作模式，並考量教練取得教練後，持續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而參加各種之專業進修課程，爰無採分級管理措施方式辦理之必要，並就辦理專業進修課程之單位，分款明定；另教練參加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之專業進修課程，其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得否依第一項規定累計，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認可教練所參加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是否適合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而定，爰予以明定。
<p>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p>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教練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應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訂定實施計畫之程序及內容應包括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教練資格檢定順利，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一般申請教練檢定應遵循之事項。 二、為能與國際教練證無縫接軌，爰於第四款明定已取得國外教練證之教練，其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及程序規定。 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之在職進修，爰於第五款明定有關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之程序。 四、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爰於第六款明定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應納入實施計畫。
<p>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特</p>	<p>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定體</p>

<p>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教練資料庫。</p>	<p>育團體應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講習後，針對通過教練檢定之人員，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以及建立教練資料庫。</p>
<p>第十二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因教練之工作具有專業性，應遵守專業倫理，爰明定教練應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二、第二款，因執行工作之對象為學生、運動員，應維護所指導對象之權益，爰明定教練應維護運動員權益。 三、第三款，因規劃訓練計畫時，考量指導對象之身心發展，爰明定教練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四、第四款，因教練之工作具有專業性，應隨時熟悉訓練原理、比賽規則，爰明定教練應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五、第五款，因指導訓練過程中，多半有身體接觸，爰明定教練應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p>第十三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因申請人提出教練之檢定時，如所檢附文件、資料不實者，教練資格亦為不實，故應註銷其教練證，爰予以明定。 二、第二款，因申請人通過教練之檢定，且取得教練證後，經發現有消極資格之情事者，已不適合擔任教練，故應註銷其教練證，爰予以明定。 三、第三款，因教練之工作具有專業性，持有教練證人員有違反其教練專業倫理，且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教練證，爰予以明定。 四、第四款，因教練證係為申請人本身所持有，如申請人給予他人使用，恐造成受指導者之危害，故應註銷其教練證，爰予以明定。

<p>第十四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考量申請人遭註銷教練資格後，仍有提出教練資格檢定之權益，爰明定教練應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第十五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p>	<p>國家為培育各級運動教練人才，參考德國教練培訓制度分級實施，由特定體育團體負責C、B、A級教練之培訓，並自七十一年開始實施至今，以建立國內C、B、A級教練人才培育制度，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分級、任用、進修、晉升、管理及獎懲等，爰明定教育部應進行督導及考核，俾利後續進行輔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